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数 162,544,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4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162,49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数 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0%。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数 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名，代表股份数 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南天信息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2,500,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732%；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215%；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1.7409%；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50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南天信息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2,500,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732%；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215%；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09%；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50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南天信息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2,5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4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81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97%；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南天信息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381,165,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58,283.85 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 162,5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4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814%；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南天信息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62,5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4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39%；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814%；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5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3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关于南天信息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500,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732%；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09%；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5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500,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732%；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23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09%；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13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45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5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4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81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97%；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5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4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81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97%；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5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4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81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97%；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刘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